（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5）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声明；